

# 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决策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 第二章 董 事

### 第一节 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四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

- （一）能维护股东权益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二）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经验；
- （三）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五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的董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

选董事。

**第七条** 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或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条** 公司应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 第二节 董事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十条** 董事应当忠实、诚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六)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七)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八)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十一条** 董事承担以下责任：

(一)对公司资产流失有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对董事会重大投资决策失误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五)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

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交易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之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九条** 董事履行职务的情况，由监事会进行监督，并以此为依据向股东大会提出对董事进行奖惩的建议。

**第二十条** 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考核的标准，并对董事进行考核。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

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聘任独立董事。本章第二节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除上条所述基本条件，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提出异议的人员；

(八) 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



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全体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5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事项;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三十五条**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七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独立董事进行绩效评价。独立董事评价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第三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及职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四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的三分之一，其中应至少具备法律专业和会计专业人士各一名。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重大合同的签订和银行信贷计划；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包括风险投资和非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



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享有股东大会授予的最高投资决策权限为人民币三千万元，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 (三) 公司以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 (四)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五) 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六)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七)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四章 董事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四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一)有丰富的市场经济知识，能够正确分析、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趋势，有统揽和驾驭全局的能力，决策能力强，敢于负责；

(二)有良好的民主作风，心胸广阔，任人唯贤，善于团结同事；

(三)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善于协调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工会及与公司外部之间的关系；

(四)具有十年以上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熟悉本行业 and 了解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并能很好地掌握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五)诚信勤勉，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六)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能开创工作新局面。

**第五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4、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2、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下属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的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四)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协调和组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须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对于没有合格证书的，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后可以由董事会聘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于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由公司临时指定的人选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终止对其的聘任：

(一)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应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具有充分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

## 第一节 会议召开程序

**第六十三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六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所有董事，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内以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所有董事。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方式；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会议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一条** 公司监事、非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会议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 第二节 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后，再进入表决程序。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七十六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七十七条** 属下列情形的，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有关职工工资、住房、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或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节 董事会决议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字。

**第八十条** 董事会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三) 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 会议议程;
- (五) 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六)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七) 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 (八) 会议形成的决议;
- (九) 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 (十)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四节 会议记录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五节 会议文件

**第八十三条** 历届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记录、决议等,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五年。

**第八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公告程序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包括董事)组织贯彻落实。

**第八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时,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委托相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如发现有违反董事会决议的,除可要求和督促其立即予以纠正外,还可进一步提议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给予相应处罚。

## 第九章 董事会有关人事、对外投资、信贷等的决策程序

**第八十九条** 人事任免程序: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埋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九十条**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拟决定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

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在董事会职权范围以内的，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予以审议批准。

**第九十一条** 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处置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公司财务部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二）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审批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资金使用报告。董事长在行使董事会审批资金使用的授权时，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公司应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

（三）对于资产抵押、资产处置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相关部门按有关程序上报并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由董事会审定，总经理负责实施；超出授权范围的，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担保事项，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签署经董事会审定的担保合同。

##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高于”均含本数；“不足”、“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并修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